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0-61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形成表决结果,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敞口额度3500万元),授信期限2年,循环使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额度5000万元,保证金比例30%;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额度5000万元,保证金比例30%;敞口部分采用信用方式,用途为药品采购。

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生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1.5亿元授信总额度(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亿元),公司为维生公司申请的1亿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3、关于与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将与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开发费用为438万元。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

4、关于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将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开发费用为507万元。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0-62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生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维生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生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1.5亿元授信总额度(其中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亿元),公司为维生公司申请的1亿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一、维生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

授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期限:一年

授信额度及用途:授信总额度1.5亿元人民币,其中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亿元,期限一年。综合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用于维生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担保情况:公司为维生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2020年12月15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6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8%,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8.09%;本次担保额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3%;维生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本次担保情况经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朝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42010071794760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股东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类药品、冷藏冷冻药品的批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批零兼营、消毒用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		
财务情况	2019年(万元)	2020年1-3季度(万元)	
营业收入	58,349.67	45,724.05	
净利润	46.20	-238.96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2020年9月30日(万元)	
总资产	12,995.91	17,030.46	
净资产	6,097.29	5,858.33	
负债总额	6,898.62	11,172.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898.55	11,172.06	
资产负债率	53.08%	65.60%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为维生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如下:

主合同:乙方与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1、甲方就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维生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增强维生公司融资能力,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

维生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维生公司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发现和规避风险,确保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目前维生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维生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总额度1.5亿元人民币,其中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亿元,公司为本次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维生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主要是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有利于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开展,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被担保方维生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12月15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6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8%,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8.09%;除本次担保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高公司)在5600万元授信额度内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出质物为公司合法持有的票据资产。截至2020年12月15日,公司为福高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质押票据面额5305.01万元,福高公司实际融资余额5158.69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0-63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分别与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分别委托其进行JMEY-DB01项目、JMEY-TB05项目的技术开发;

●公司本次委托开发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

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关于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其进行药品的技术开发,具体如下:

一、委托开发项目基本情况

1、JMEY-DB01项目

项目开发方式:委托开发

受托方: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投入资金及来源:技术委托开发服务费438万,药品申报等配套资金200万,合计638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JMEY-TB05项目

项目开发方式:委托开发

受托方: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投入资金及来源:技术委托开发服务费507万,项目申报等配套资金130万,合计637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受托方情况

1、JMEY-DB01项目

企业名称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蔚江
注册资本	12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8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420100562333245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68号生物医药园A7展示中心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玻璃仪器、化妆品、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财务情况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营业收入	322.25	521.38	
净利润	-1090.68	-953.89	
总资产	2600.92	2295.09	
净资产	2155.71	1201.83	

2、JMEY-TB05项目

企业名称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金芳
注册资本	8112.5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330108577318224J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临平大道502号1幢8楼80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科技指导;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品)…		
财务情况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营业收入	8212.27	15641.56	
净利润	1147.47	4502.19	
总资产	15624.25	37862.73	
净资产	7532.92	27873.75	

三、开发合同主要条款

1、JMEY-DB01项目

公司(甲方)与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就JMEY-DB01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开发事宜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本合同标的: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研究开发服务。乙方严格遵照现行的已上市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最新《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要求,开展本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由甲方提交申报生产的上市申请,并确保获得本项目的生产批件。

2、本项目技术委托开发研究总费用为人民币肆佰叁拾捌万元整(¥4380,000.00元),由甲方分期支付。

3、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乙方履行本合同若有形成技术专利,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完全归甲方所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的权利。合同签订后,利用本项目申报的政府奖励或基金归甲方所有。

4、本《技术开发合同》尚未签署。

2、JMEY-TB05项目

公司(甲方)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就JMEY-TB05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开发事宜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本合同标的: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研究开发服务,使甲方获得JMEY-TB05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生产批件。

2、本项目技术委托开发研究总费用为人民币伍佰零柒万元整(¥5070,000.00元),由甲方分期支付。

3、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双方确定,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甲方所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 方所有,甲方拥有优先购买权。

4、本《技术开发合同》尚未签署。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药品的开发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JMEY-DB01项目、JMEY-TB05项目的开发,有利于补充公司药品品种,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公司与第三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有利于扩大公司药品研发能力和范围,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研发成本,分摊研发风险;且合同均以标的药品达到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最终获得药品生产批件为目标,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五、上市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到获得生产批件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0-135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现有总股本1,313,757,579股,其中涉及员工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限售股27,931,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85,826,279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力帆股份现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85,826,279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4.99695156股的比例实施,共计转增产生3,214,173,72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3,757,579股增至4,527,931,300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27,931,300股限售股在满足条件后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力帆股份总股本为4,500,000,000股。前述转增股份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2,249,550,000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964,623,721股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将根据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的持续波动情况,并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0年8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依法作出(2020)渝05破申3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力帆股份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渝05破193号《决定书》,指定力帆系企业清算组为力帆股份的管理人,负责开展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86)。

2020年11月25日,力帆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5)。

2020年12月1日,管理人收到了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0)渝05破19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力帆股份《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力帆股份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8)。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力帆股份现有总股本1,313,757,579股,其中涉及员工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限售股27,931,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85,826,279股。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重整以力帆股份1,285,826,2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4.9969515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214,173,721股。在转增完成后,力帆股份的总股本由1,313,757,579股增至4,527,931,3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27,931,300股限售股在满足条件后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力帆股份总股本为4,500,000,000股。前述3,214,173,721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名为准)出资受让力帆股份约1,349,550,000股转增股票,约占转增后总股本的29.99%;产业投资人导入产业、管理及销售网络等资源(包括一款车型的授权生产),受让力帆股份900,000,000股转增股票,约占转增后总股本的20%;转增股票中的964,623,721股股票用于清偿力帆股份及十家子公司的债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2月23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0年12月24日。本次转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考虑到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均用于引进投资人对力帆股份投资、导入现金以及清偿力帆股份对普通债权人的债务,公司原股东实际并未获得转增股份。且公司在扩大股本的同时,抵消了公司债务,增加了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有效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因此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通常情况下以分红为目的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较大差异。根据除权日前收盘价的不同情况,本次公司拟分情况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如下:

(一)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5.72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原流通股份"是指本次转增前公司原股东持有的A股流通股。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均为0;本次转增前后,公司原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即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二)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5.72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原流通股份数+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导入的现金]÷(原流通股份数+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鉴于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5.72元/股,需考虑各部分转增股份对股价的影响:其中转增股份抵偿的债务约154.05亿元,转增股份抵偿债务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数为964,623,721股;重整投资人整体受让转增股份导入的现金为30亿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数为2,249,550,000股;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对流通股份数无影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重整投资人承诺:自受让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后续,法院将根据公司及/或管理人的申请将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股票另行划扣至相关债权人或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六、股本变动表

根据《重整计划》,力帆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并完成限售股回购注销后,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期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931,300	0	27,931,300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85,826,279	3,214,173,721	4,500,000,000
总股本	1,313,757,579	3,214,173,721	4,527,931,300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0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0年12月23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公司管理人也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向重庆五中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监督报告,并申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八、风险提示

(一)若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即使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传　　真:023-65213175

联 系 人:王晶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报备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0)渝05破193号之二

2.《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6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天楹")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全资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随着中国天楹城市环境服务全产业链布局的深入,多增长极带动各业务板块快速发展,形成多个独立、成熟的产业平台,其中,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智慧环卫及分类业务板块发展迅速,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基于长远考虑,计划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扩大智慧环卫、分类业务平台,根据A股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城环")筹划分拆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启动分拆江苏城环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制定和实施股份制改造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分拆后公司仍将维持对江苏城环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全资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7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全资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公司筹划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城环")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江苏城环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能力,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启动对江苏城环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全资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7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全资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随着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城市环境服务全产业链布局的深入,多增长极带动各业务板块快速发展,形成多个独立、成熟的产业平台,其中,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智慧环卫及分类业务板块发展迅速,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基于长远考虑,计划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扩大智慧环卫、分类业务平台,根据A股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全资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城环")筹划分拆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启动分拆江苏城环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制定和实施股份制改造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分拆后公司仍将维持对江苏城环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所和证监会相应程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德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NTLYU74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黄海大道(西)268号

成立日期:2017 年 4月 20 日

股权结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二)江苏城环主营业务简介

1、智慧环卫业务

江苏城环致力于通过智能终端和设备使环卫工作中的人员、车辆、设施设备等互联互通,打造"线上+现场"高效运营的城乡环卫智慧运营网络。针对城市、乡镇、农村的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提供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全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同时提供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公共水域等城市公共区域日常清扫保洁服务以及特殊情况下的环卫应急保障等解决方案。

2、智慧分类收集

江苏城环提供街道、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写字楼、军队单位、星级酒店或度假村、农贸市场、农村、商贸中心、企业园区、公园、景点、文化公共场所、体育公共场所、机场交通枢纽、火车站、地铁站、客运站等城市全场景垃圾分类解决方案和服务。利用"线上+现场"模式提供方案咨询、体系建设以及运营管理等多项服务。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启动分拆江苏城环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制定和实施股份制改造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筹划全资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能力,在全产业链战略布局的基础上,将独立运营的智慧环卫及分类业务板块继续做大做强,为我国环境治理事业做出更大贡献。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筹划全资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筹划全资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 用,提升公司和智慧环卫及分类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启动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城环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江苏城环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江苏城环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能力,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启动对江苏城环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江苏城环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本次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分拆上市筹划和决策事宜,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筹划全资子公司分拆上市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9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以结构性存款为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浙江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的1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提供质押担保,系违规担保,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于2020年1月2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华仪电气、华仪风能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41800元,由原告华仪电气、华仪风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述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三、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在上诉期限内决定是否提起上诉。本次诉讼对应的用于质押担保的华仪风能1亿元结构性存款已于2019年12月25日被江苏银行强制划转,公司已于2019年全额计提了上述因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鉴于判决书为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四、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担保涉诉情况

序号	当事人 原告	当事人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华仪电气 被告四:陈道荣 被告五: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归还原告贷款本金15,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贷款提前到期赔偿金等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已执行。
2	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陈道荣 被告是: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支付租金2,545.94万元及迟延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需支付租金及迟延利息。公司不服,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已执行
3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本金500万元及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中止审理。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被告: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被告:天豪(温州)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69万元、利息、复利、逾期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后经综合考虑撤诉。
5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陈道荣 被告四: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承兑垫款本金78,321,597.01元以及罚息	已立案,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华仪集团、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本金9,9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已申请执行。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华仪集团、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本金6,4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已申请执行。
8	华仪电气、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科技")	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定《结构性存款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一审驳回诉讼请求,已上诉。
9	本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	被告一:华仪集团浙江公司 被告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确认《质押担保合同》无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一审已驳回,尚在上诉期内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拖欠的借款本金中的600万元及利息、逾期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已调解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华仪集团、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判令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赵爱娥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注1)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二审上诉已撤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华仪集团、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判令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注1)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二审上诉已撤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集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902.31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判令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连带责任。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浙江省乐清树脂厂 第五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集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92.17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判令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浙江省乐清树脂厂、陈道荣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一审已判决,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陈道荣 被告五: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判令被告一华仪集团向原告归还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达成分期还款调解协议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华仪集团、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的流动资金贷款提前全部到期,被告华仪集团清偿原告贷款本金145,705,107.50元并支付到债务清偿日止的利息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等。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注1: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为原告提供担保最高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为限;

2、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当事人 原告	当事人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华仪电气	广西百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20	被诉方破产,已进行债权申报
2	华仪电气	昆明科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0	已达成分期付款协议
3	华仪电气	山西昔阳运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4	华仪电气	成都世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7.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5	华仪科技	吴进喜	借款合同纠纷	1.80	已申请执行,尚处于执行阶段。
6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正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2.18	处于执行阶段
7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540.01	履行完毕
8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955.40	处于执行阶段
9	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643.04	处于执行阶段
10	华仪电气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4.00	处于执行阶段
11	华仪电气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10.00	处于执行阶段
12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00.00	处于执行阶段
13	河南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323.62	履行完毕。
14	华仪电气	云南九鼎铝制品有限公司、云南九鼎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0.00	执行阶段
15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00.00	已履行完毕
16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0,524.85	一审已判决,二审已上诉
17	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00.00	判决驳回起诉
18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9,062.24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19	华仪电气	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8.51	二审已判决,已申请执行
2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567.77	处于执行阶段
21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611.28	执行阶段
22	保定同升和大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运输合同纠纷	493.71	执行阶段
23	华仪电气	云南省大理市长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3.62	履行完毕
24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案	1,100.00	华仪电气不承担责任。被告申请执行
25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2,878.30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26	华仪电气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70	已经收到仲裁裁决书,已进行债权申报,待分配。
27	华仪电气	常州昶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45	已申请执行,达成执行和解
28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赵云飞	保证合同纠纷	60.15	申请执行
29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88.75	执行阶段
30	浙江南德电气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175.95	已达成分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31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236.20	执行阶段
32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250.00	执行阶段
33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3,000.00	一审已判决,二审已开庭,未判决
34	华仪电气	佛山市斯隆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91	执行阶段
35	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00.00	已履行完毕
36	溧阳市宏达电机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票据纠纷	300.00	一审已判决,华仪电气不承担责任。已申请执行
37	南京牧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88.00	执行阶段
38	溧阳市宏达电机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票据纠纷	200.00	一审已判决,华仪电气不承担责任
3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磐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5.92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4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60	履行完毕
4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00	履行完毕
4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7.75	发回重审
4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6.48	履行完毕
44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郑立信	借款合同纠纷	100.29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45	华仪环保有限公司	浙江仙农上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徐晓慧	买卖合同纠纷	4.43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4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久泰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20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47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正蓝旗华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大柴旦泰白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257.75	尚未开庭
48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浙江电力院物资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内蒙古嘉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241.75	尚未开庭
49	山东省隆晟风力发电服务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8.99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50	海格曼商贸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7.32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51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4.21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52	通榆县双吉科技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75.37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53	保定星沃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保定科诺伟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50.00	履行完毕
54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3.20	已撤诉
55	四川扬中铂瑞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6.00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56	南京逸群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6.70	执行阶段
57	天津逸群物流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8.10	执行阶段
58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00	执行阶段
59	北京憧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1.70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60	上海实阁登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2.59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61	四川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1.75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62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373.78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63	北京瑞诚通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9.16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64	东捷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21	一审已判决,尚在履行期
65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2.81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已撤销对华仪电气的起诉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74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及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5,025,037.26元,该补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现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政府补助的单位名称	到账金额	性质	到账时间	入账科目	补助依据
1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999,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1月	其他收益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9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情况的公示
2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579,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1月	其他收益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9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情况的公示
3	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口信保补贴	天津市财政局	121,166.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4月	其他收益	/
4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市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襄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43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4月	其他收益	鄂政办发(2020)5号
5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甾体激素发酵过程智能控制及应用示范课题补贴	浙江工业大学	15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6月	其他收益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合成生物学"重点专项项目协议
6	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外贸企业监测款	河东区商务局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6月	营业外收入	/
7	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口信保补贴	天津市财政局	137,495.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8月	其他收益	/
8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新迁入奖励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8月	其他收益	津开发(2017)46号
9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增量奖励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53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9月	其他收益	津开发(2017)47号
10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9月	其他收益	津开发(2017)47号
1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增量奖励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9月	其他收益	津开发(2017)47号
12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9月	其他收益	津开发(2017)47号
1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责任险	天津市财政局	249,979.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11月	其他收益	津应急法(2018)4号
14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财政补贴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11月	其他收益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令第119号
15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认证奖励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12月	其他收益	津开发(2017)48号
16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国开行贷款贴息	天津市财政局	24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7月	递延收益	财金(2020)5号
17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贷款贴息	天津市财政局	888,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7月	递延收益	财金(2020)5号
18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襄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81,159.5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2月	营业外收入	人社部发(2020)30号
19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襄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81,159.5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5月	营业外收入	人社部发(2020)30号
20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0,086.69	与收益相关	2020年3月	营业外收入	津人社局发(2019)13号
21	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4,943.61	与收益相关	2020年3月	营业外收入	津人社局发(2018)22号、津政发(2018)32号、津人社局发(2019)1号
22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908.92	与收益相关	2020年3月	营业外收入	津人社局发(2018)22号
2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基金	523,038.71	与收益相关	2020年3月	营业外收入	津人社办发(2020)26号
24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见习补贴	中国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1,747.5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4月	营业外收入	津人社局发(2019)4号
25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见习补贴	中国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1,85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8月	营业外收入	津人社局发(2019)4号
26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天津市专利资助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中心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4月	营业外收入	/
27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专利资助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6,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4月	营业外收入	/
28	天津天药药业(亚洲)有限公司	疫情期间薪资补贴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56,893.02	与收益相关	2020年4月	营业外收入	JOBS SUPPORT SCHEME
29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纳税突出贡献单位奖励资金	襄阳市樊城区财政局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5月	营业外收入	樊财字(2020)21号
30	天津天药药业(亚洲)有限公司	疫情期间薪资补贴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34,230.43	与收益相关	2020年5月	营业外收入	JOBS SUPPORT SCHEME
31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专利补贴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7月	营业外收入	/
32	天津天药药业(亚洲)有限公司	疫情期间薪资补贴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34,919.25	与收益相关	2020年7月	营业外收入	JOBS SUPPORT SCHEME
33	天津天药药业(亚洲)有限公司	疫情期间房租减免补贴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6,804.58	与收益相关	2020年8月	营业外收入	NOTIFICATION OF PROPERTY TAX REBATE FOR NON-RESIDENTIAL PROPERTIES
34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自主品牌建设项目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6,290.46	与收益相关	2020年9月	营业外收入	滨海新区2019年支持国际自主品牌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35	天津天药药业(亚洲)有限公司	疫情期间房租减免补贴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11,905.84	与收益相关	2020年9月	营业外收入	NOTICE OF CASH GRANT AND RENTAL WAIVER (RENTAL RELIEF FRAMEWORK)
36	天津天药药业(亚洲)有限公司	疫情期间薪资补贴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34,329.25	与收益相关	2020年10月	营业外收入	JOBS SUPPORT SCHEME
37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线上培训补贴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8,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10月	其他收益	津人社办发(2020)27号、津人社办发(2020)48号
38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奖励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11月	营业外收入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节能降耗、环境保护重点鼓励项目名录(第五批)
39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奖励	天津市财政局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12月	营业外收入	天津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关于报送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企业专项资金奖励的通知
40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奖励	天津市财政局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12月	营业外收入	天津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关于报送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企业专项资金奖励的通知
41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12月	营业外收入	津人社规字(2020)3号
42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认证奖励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12月	其他收益	津开发(2017)48号
	小计1			8,800,037.26				
4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智能化提升改造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9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12月	递延收益	津开审批(2018)11201号
44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智能化提升改造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4月	递延收益	津工信财(2019)15号
45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智能化提升改造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42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6月	递延收益	津工信财(2019)15号
46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氨基酸原料药自动化车间改造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5月	递延收益	津滨财建指(2019)38号
47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氨基酸原料药自动化车间改造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9月	递延收益	津滨财建指(2019)38号
48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42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7月	递延收益	津财建一指(2019)211号
49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醋酸地塞米松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究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8月	递延收益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50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SZ0004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究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8月	递延收益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小计2			6,225,000.00				
	合计			15,025,037.26				

注*:上表中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5,025,037.26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6,225,000.00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8,800,037.26元,其中记入其他收益5,935,970.00元,记入营业外收入1,729,467.26元,记入递延收益1,134,600.00元,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